

一、學校自我定位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依據《大學法》、《軍事教育條例》、國防部政策及陸軍建軍需求等法規與政策，定位為「教學型大學」。藉由 SWOT 分析，瞭解內部之優劣勢及外界機會與威脅，結合國軍人才培養政策，發展學校特色。面對大學急速擴增及少子化問題，已推動校務變革，提升學校效能。

該校依據自我定位，於 92 年召集校務發展委員會，策定校務規劃書，於 95 年 11 月啟動校務規劃書之修訂工作，根據《大學法》及《軍事教育條例》等規範，並參酌著名軍校制度及大學發展潮流，擬定「延續傳統、融合創新」的發展策略，以「蘊含大學教育之一流軍事學府」為願景，進行 95 年至 109 年之校務規劃。以「培養允文允武、術德兼備之軍事領導人才」為教育目標，並依期程（近程、中程、遠程）及四大教育內涵（大學教育、軍事訓練、體能訓練、品德教育），訂定相關的發展策略、方針及行動方案。

為達成上述教育目標，該校訂定四項校級學生基本能力：「領導管理」、「解決問題」、「語文溝通」及「持續學習」。部（院）及各系所也據此訂定各級之學生核心能力。

該校有其特殊之組織體制和優良傳統，與一般大學略有差異。儘管如此，該校依據其軍事教育特性，分設 9 個學系，由大學部落實大學教育之規劃，總教官室負責軍事訓練與體能訓練，學務處管制執行品德教育，分工合宜。

該校為推展校務，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等 15 個委員會，據以推動各項校務發展之工作，並透過校務會議、教育展示館及座談會等多元方式，使該校師生瞭解認同其自我定位和校務發展，並以各項學生相關教育課程和活動為輔助，宣導校級之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雖已訂定校級之基本能力及核心價值，但師生之瞭解及認同仍有強化之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透過多元管道，向師生加強宣導校級之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。

二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各項校務發展規劃均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和校務會議討論，並參酌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修訂；校課程委員會亦邀請各兵監單位教務處長，研擬相關課程，進行課程設計，並利用每年實施部隊訪問之機會，進行質化焦點訪談及量化問卷，蒐集畢業校友(基層軍官)及其部隊長官之意見，做為校務發展及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該校為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據《大學法》第 15 條設置校務會議，議決各委員會、教務、學務及總務等重要會議之窒礙或涉及人事權益之相關重大議題，並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等 15 個委員會。另為順利推動校務執行，透過每日早餐會報和每月行政會報，協調全校事務，並由校長主持每週四擴大早餐會報和每月工作檢討會，實施工作進度回報與管制。

該校設置「通資發展指導委員會」，指導各單位利用校園網路及資訊系統強化教學品質，並委外開發「教務自動化管理系統」，整合學務、教務及人事等行政業務。在校園網路安全方面，該校電算中心依據國防部「國軍軟體發展管理作業規定」，在校方「通資發展指導委員會」指導下，負責建構校務資訊系統和實行網路安全作業。

該校預算隸屬公務預算體系，經費執行及審核除依《預算法》、《會

計法》及《政府採購法》等相關法律規定外，另須依國防部部頒預算執行、現金會計及採購等規定辦理各項稽核及審計，平時進行每月、每季及不定期的稽核。國防部、司令部（內部稽核單位）、聯參單位及審計部（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或專案查核），亦會定期或不定期蒞校實施經費支用稽核。

該校在推動國際化上採取多樣性之作法，包括開設英語及第二外語（日、西、俄、德文）課程、推動高級軍官團互訪（美國西點軍校、維吉尼亞軍校及美國裝甲兵學校、日本防衛大學及富士軍校、新加坡軍官見習軍官學校）、將學生送訓國外軍校、進行外籍生交流、辦理短期學生交流和寒假遊學團，及模擬聯合國會議等。

為瞭解各項校務工作遂行之良窳，該校蒐集各項利害關係人之建議，每學年規劃至各部隊，針對畢業 5 至 6 年內的畢業校友進行問卷調查及座談，訪問畢業生的服務狀況，亦透過學生資訊網路的心情留言、教師座談、系友、家長聯繫及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等諸多方式蒐集在校生之意見，做為校務發展及課程改善之依據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5 條規定各處、中心室之職掌。目前校務發展之規劃雖由教務處統籌辦理，但並未於該校「組織規程」中明訂。該校也尚未設置負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單位，且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，亦未有效整合。如該計畫之 14 項工作項目，並未結合在校務發展計畫之下，且年度預算需求中亦無人員經費，無法顯示「精緻教育品質，拓展教育面向」之師資培育與發展相關作為。
2. 目前該校之國際交流多屬學生交流，尚未擴及期刊發表（研究）和交換教師（師資交流）層面，且由語文中心綜理國際交流事宜，名稱與其工作職掌似非切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成立校務發展與規劃之專責單位，明訂於該校「組織規程」中，並整合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資源，以切實有效執行校務發展計畫。
2. 宜研擬相關措施，將國際交流擴及教師及研究層面，並設置國際事務專責單位，處理國際化相關事務。

三、教學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教師遴聘除依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之辦法外，另依國防部法令開放進用文職教師，目前新進教師聘任以軍職具博士學位人員為主。其次，該校設有優良教師獎、教學傑出獎及研究卓越獎等，並對教師通過教育部升等設有獎勵辦法；另在教師評鑑方面分設三個項目：教學佔 60%、研究佔 10%、輔導及服務佔 30%，滿分 100 分，達 70 分即算通過評鑑。

該校共同課程分語文類課程、社會類課程及自然類課程，以培養學生具有領導軍官所需之專業技能。通識博雅課程分通識選修課程及通識教育專題系列講座兩部分，含括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我與應用科學領域等，具有特色。總修習學分數適當，惟選修學分數可酌予放寬。

該校目前設置電腦教室 18 間，各系亦分別設有電腦教室，外文系則設有多間視聽教室，學習空間之整合及設備與軟體之維護管理，尚臻完善。該校在行政人力、教學資源及空間分配上尚屬合理，符合教學型大學之需求。惟館藏圖書總數 193,613 冊，期刊 510 種及非書資料 13,882 件，圖書資源略嫌不足。

該校設有心理衛生中心，除實施個案輔導外，並提供團體輔導及心理健康評量等服務。此外，該校每班設導師 1 人，對學生的課業或生活進行輔導或協助，並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導師座談會，尚無系級導師會議。該校亦設有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制度，由各系授課教師於期中上網評定學生學習等級，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個別輔導。該校於每年寒訓期間實施兵科學校參觀見習及軍種交織教育，使學生瞭解未來服務兵科之特色，並加以輔導，以期學生於畢業後能儘早適應部隊任務。

該校特別重視品德教育，除開設必修的軍事倫理課程、選修的工程倫理課程，並從生活實踐面設計榮譽制度、實習幹部制度、社團活動及社區服務，據以身體力行，值得肯定。此外，軍校學長學弟傳承制度由學長指導學弟學業及品德生活，亦具特色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教師評鑑辦法之三個項目配分比例差異大，研究比例僅佔 10%，明顯偏低。
2. 該校雖訂有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發表國內外學術論文，惟獎勵金額偏低。
3. 該校「校際學術交流辦法」於 98 年 4 月 20 日正式頒行，但受到研究計畫案通過率之影響，未能有效推動。
4. 該校學術網頁具有宣傳、招生及服務等重要功能，惟網頁內容尚屬不足，有改進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適度提高教師評鑑辦法中研究項目之比重，以提升該校教師之研究風氣。
2. 為鼓勵教師校外發表學術論文，該校宜在經費允許下，酌予提高補助經費。

3. 宜修訂「校際學術交流辦法」，放寬申請資格，以有效激勵教師從事學術交流活動。
4. 宜多方充實並及時更新學術網頁內容，以滿足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校友與社會人士的需求。

四、績效與社會責任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已訂定其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，並從大學教育、軍事訓練、體能訓練及品德教育等四大面向著手規劃課程，培養學生畢業時所需具備之能力，並建立學生學習評量機制，由各面向設計輔助性及管制性措施，瞭解教師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惟課程與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之對應關係不甚明確，且所開設之通識課程雖有特色卻未能依據校級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，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習評量方法。

該校已設置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提供教師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之資訊，並有教師參與研習之紀錄。該校亦建立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之機制，並設置導師與課輔小老師雙管學生學習輔導辦法，遴選教學熱忱且成績優異的學生協助課業輔導。

此外，該校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，並於入學後提供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。學生熱心參與學習服務課程，並積極投入各類社會服務之活動。

該校國科會核定計畫近三年有 50 件，近 2,800 萬元（自我評鑑報告第 95 頁），十分難得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課程與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之關聯性不甚明確。
2. 通識課程之開設尚未能依據校級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，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習評量方法。

3. 該校之國科會核定計畫須依國軍代收款規定呈報國防部審核科目，增加計畫主持人行政負荷，有待改善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該校宜建立課程地圖，提供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能力、核心價值之對照表，做為學生修課之指引，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專業能力。
2. 宜參酌他校之通識課程分類，及該校之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，重新規劃通識課程，並進一步依課程所能達成之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，設計適當之教學內容與學習評量方法。
3. 國科會計畫的經費宜依原核定項目執行與控管稽核，以符合研究計畫執行的彈性需求。

五、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依據《大學法》成立校務會議，由教育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評鑑各項政策與計畫，持續透過系所評鑑、工程認證、校務自我評鑑及校務評鑑等，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和各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。

該校已透過座談、問卷調查及部隊訪問等方式，建立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（教師、行政主管、行政作業人員、學生）、家長、部分畢業生（基層軍官）及其部隊長官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意見的機制。該校大致能根據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析之結果，由校務經營、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資源之提供等方面進行品質改善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目前該校尚未建立機制蒐集部分畢業生（中階軍官、高階軍官、退役軍官）及國防相關單位主官（管）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。
2. 該校各級教評會之組成，對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人數並未規範。
3. 該校相關改善機制雖已建檔，惟部分內容稍嫌空泛，或未落實推動，例如「行政作業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」已公告問卷結果，但未見具體改善期程與措施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儘速建立畢業生（基層軍官、中階軍官、高階軍官、退役軍官）及國防相關單位主官（管）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回饋機制，擴大蒐集各方意見，以為校務發展和教學之參考。
2. 宜修訂各級教評會之組織辦法，規範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教評委員人數，避免「低階高審」及其他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。
3. 宜落實檔卷建立之管考機制，以確實追蹤改善成效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